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救治能力提升工程(中医院医共体总院外科大楼改造项目)手术室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救治能力提升工程(中医院医共体总院外科大楼改造项目)手术室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救治能力提升工程(中医院医共体总院外科大楼改造项目)手术室改造工程 已经 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救治能力提升工程(中医院医共体总院外科大楼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嵊发改中投〔2025〕229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招标人为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救治能力提升工程(中医院医共体总院外科大楼改造项目)手术室改造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概算 12675.230000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1493.780000 万元, 建设规模: 该项目为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救治能力提升工程(中医院医共体总院外科大楼改造项目)手术室改造工程, 总面积约:3275平方米, 包括以下区域:(1)三层病理科:面积约270平方米(2)中转手术室面积约1000平方米。(3)四层手术部:面积约1800平方米, 包含百级手术室1间、铅防护1间、杂交手术室1间。DSA手术室1间(铅防护), 普通手术室5间, 其中铅防护间及相关的洁净辅助功能用房办公区等。(4)11层HIV、PCR、微生物实验室:面积约205平方米, 中转icu和检验科等装修内容。本项目分两阶段施工:第一阶段:优先实施中转手术室、检验科中转过渡工程及中转感染楼工程, 为后续主体改造施工创造必要的功能腾挪条件;第二阶段:待第一阶段工程完成后, 实施外科楼功能中转过渡, 腾空外科大楼, 随后开展外科大楼改造主体工程施工, 手术室改造工程须在总承包单位完成原有外科大楼结构加固后方可进入施工阶段, 建设地点: 嵊州市。

2.2 招标范围: 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救治能力提升工程(中医院医共体总院外科大楼改造项目)手术室改造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 ☒ 建筑面积 3275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201.298925 万元。

2.3 施工工期: 600 日历天。备注: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 3.1 具备 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③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2) 应以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注册在联合体单位牵头单位，其他项目
部管理人员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联合体成员须共同满足3.1内容，同时满足3.2内容（
联合体成员本次承接工作的对应资质仅③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可不具备），
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3.3内容。

(5) a.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b.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
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c.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
；

d.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
力；

e. 联合体投标的，应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书和资料。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
（☐ 职称：_____），☒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
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
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
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
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
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_____业绩；

☐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
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
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3 09: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_____。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嵊州市住建局

地 址： 嵊州市长兴路208号

邮政编码： 312400

电 话： 0575-83390201

投诉受理部门： 嵊州市住建局

地 址： 嵊州市长兴路208号

邮政编码： 312400

电 话： 0575-8339020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江街道兴旺街1号

联 系 人： 杨工

电 话： 0575-83275208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广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剡兴路6号四楼

联 系 人： 于丽萍、尹林笑

电 话： 0575-83812511

邮 箱： 175854369@qq.com

2026年09月15日